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审 计 决 定 书

深龙审政投决〔2017〕43号

关于布吉街道桔子坑芬龙九巷后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19 个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布吉甘坑老围彭屋后边坡支护工程、布吉大坪路 90 号南侧边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

布吉街道办：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建设的布吉街道桔子坑芬龙九巷后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19 个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布吉甘坑老围彭屋后边坡支护工程、布吉大坪路 90 号南侧边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对多计工程造价的问题。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

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多计工程造价 86 625.62 元予以调减，项目以审定造价 8 167 067.93 元进行结算。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告知我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审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抄送：区纪委(监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龙岗区审计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龙审政投报〔2017〕44号

被审计单位：布吉街道办

审计项目：布吉街道桔子坑芬龙九巷后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19个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布吉甘坑老围彭屋后边坡支护工程、布吉大坪路90号南侧边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深龙审通〔2017〕46号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自2017年4月10日至7月26日，对布吉街道桔子坑芬龙九巷后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19个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布吉甘坑老围彭屋后边坡支护工程、布吉大坪路90号南侧边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有关审计准则，布吉街道办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基建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作出审计结论。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包括布吉甘坑老围彭屋后边坡支护工程、布吉大坪路90号南侧边坡治理工程。根据深龙发改〔2013〕340号文，项目概算投资额分别为969.49万元、30.2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资金。该工程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619.95万元。建设单位为布吉街道办。该工程于2014年3月1日开工，2015年5月22日竣工验收。

二、工程造价审计情况

工程经建设单位及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送审造价8 253 693.55元，审计审定造价8 167 067.93元（其中工程建安费7 122 746.02元），核减86 625.62元，核减率1.05%（详见附表）。

三、工程财务审计情况

截止审计日期，布吉街道办共收到区财政局下拨的本工程相关拨款 558 万元。

四、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五、存在问题

(一)多计工程造价 86 625.62 元。主要原因是：

1. 建安费因多计混凝土等工程量，核减 69 774.79 元；
2. 多计勘察等其他费，核减 16 850.83 元。

(二)未按规定及时送审项目竣工决算。该项目 2015 年 5 月竣工验收，2017 年 4 月送审，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送审，该行为与《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08〕29 号)第四十二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60 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区发改部门委托审计部门审核，并应在 90 日内将完整的建设项目有关资料报送区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不符。

六、审计处理意见

(一)关于多计工程造价的问题。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

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多计工程造价 86 625.62 元予以调减，项目以审定造价 8 167 067.93 元进行结算。

(二)关于未按规定及时送审的问题。建设单位今后应加强对工程竣工决算送审的管理工作，及时将完整的建设项目有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龙岗区审计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布吉街道桔子坑芬龙九巷后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19个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布吉甘坑老围彭屋后边坡支护工程、布吉大坪路90号南侧边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增)额 增(+)减(-)	实施单位
一	工程直接费				
1	建安费	7,192,520.81	7,122,746.02	-69,774.79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一）	7,192,520.81	7,122,746.02	-69,774.79	
二	工程其他费				
1	甘坑设计费	287,492.00	287,492.00	0.00	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	甘坑勘察费	97,700.00	82,580.47	-15,119.53	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	甘坑审查费	24,756.00	23,870.63	-885.37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甘坑竣工测量费	33,451.07	33,451.07	0.0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甘坑变更预算咨询费	25,382.72	25,382.72	0.00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甘坑预算咨询费	27,009.29	27,009.29	0.00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大坪路设计费	9,700.00	9,700.00	0.0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大坪路勘察费	16,000.00	16,000.00	0.0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大坪路审查费	1,503.00	1,503.00	0.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大坪路预算咨询费	2,000.00	2,000.00	0.00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变形监测费	115,973.93	115,128.00	-845.9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布吉街道桔子坑芬龙九巷后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19个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布吉甘坑老围彭屋后边坡支护工程、布吉大坪路90号南侧边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增)额 增(+),减(-)	实施单位
12	监理费	180,440.00	180,440.00	0.00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结算咨询费	23,273.26	23,273.26	0.00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施工招标代理费	21,862.83	21,862.83	0.00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设计招标代理费	1,898.00	1,898.00	0.00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监理招标代理费	2,313.64	2,313.64	0.00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变形监测招标代理费	1,858.96	1,858.96	0.00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监理招标交易费	3,931.11	3,931.11	0.00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19	施工招标交易费	10,111.49	10,111.49	0.00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20	变形监测招标交易费	1,551.69	1,551.69	0.00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21	检测费	108,083.00	108,083.00	0.00	区财政局国库科
22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7,361.70	7,361.70	0.00	区财政局国库科
23	安全监督费	6,199.51	6,199.51	0.00	区财政局国库科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319.54	51,319.54	0.00	布吉街道办
	小计（二）	1,061,172.74	1,044,321.91	-16,850.83	
三	合计	8,253,693.55	8,167,067.93	-86,625.62	